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5年1月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C250121GR6511432），同意为公司孙公司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华辰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的1,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、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华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8,000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、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被担保方新疆华辰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为1000万元人民币，本次担保后，新疆华辰尚在担保期间内的担保余额为4,590万元人民币，可用担保额度3,410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历次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华辰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：

2024年2月，公司为新疆华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

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》。

2024 年 9 月，公司为新疆华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签订的 9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》。

2024 年 12 月，公司为新疆华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 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》。

2024 年 12 月，公司为新疆华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 99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对外担保进展公告》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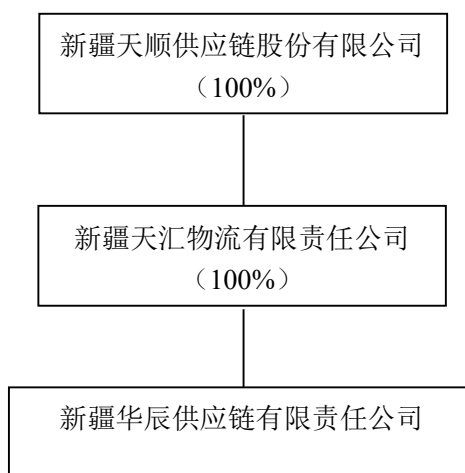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

- 1.名称：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
- 2.成立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05 日
- 3.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赛里木湖路 133 号天顺物流园联合办公楼 306
- 4.法定代表人：王多智
- 5.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- 6.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7.经营范围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汽车租赁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（依法须经

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8.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直接持有子公司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，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华辰 100%股权，新疆华辰属于公司全资孙公司。

9.股权结构：



10. 主要财务情况（未经审计）：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11 月 30 日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7,824.92	11,086.10
负债总额（万元）	7,285.93	9,663.77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2,341.24	2,790.00
流动负债总额	7,285.93	9,663.77
净资产（万元）	538.99	1,422.43
项目	2023 年度	2024 年 1-11 月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10,945.01	18,264.55
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722.79	1,037.92
净利润（万元）	622.32	883.44

11. 新疆华辰未做信用等级评价。

12. 新疆华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保证合同》

1. 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

2. 债务人：新疆华辰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

3. 保证人：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5. 保证的本金额度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6. 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全部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7. 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8.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,99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7.2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保证人与融资机构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